北京市东城区中小学托管食堂教师餐配餐

合　同　书

甲方（校　　方）：北京市广渠门中学

乙方（托管企业）：北京春之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K 日

北京市东城区中小学
托管食堂教师餐配餐合同书

为保证学校教师集体用餐工作的规范进行，确保教师餐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范教师餐的各项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要求，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甲方：北京市广渠门中学

校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甲1号　法人代表：袁丽秋

北京市东城区夕照寺中街19号　法人代表：袁丽秋

乙方：北京春之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龙潭路13号

法人代表：仇良伟

一、合同标的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教师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

2.乙方在食品加工中所购原材料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规定，对于教师餐所选用的主料、辅料，包括但不限于米、面、油、肉、蛋、奶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产地、生产厂家、品牌以及购买场所或购买渠道，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

3.乙方在教师餐加工中禁止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不使用转基因食材。

4.餐盒、餐具和纸巾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并提供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书。

5.每日供餐份数：教 师 餐：320 份；

特色风味餐：10 份。

（依据实际用餐人数结算）

6.供餐形式：教师餐：现场炒制；

特色风味餐：现场炒制。

7.乙方须保证饭菜出锅时间到教师用餐时间不超过2小时，同时应保证教师用餐时的温度不低于60 ℃。

8.按照五谷搭配、粗细搭配、荤素搭配、多样搭配的基本原则配餐，做到精加工、细制作、杜绝 浪费现象，食品制作要充分体现色、香、味、型的特点，做到少油、少盐、少糖，提供营养丰富、 色香味美的健康餐饮食品。尽可能减少半成品的使用频率。一周餐食不重样并能不断丰富菜品款式。餐

品品质、款式与学校既往标准持平，不得擅自降低教师餐品质。

所有餐品当餐加工，不提供隔餐的剩余食品，不得提供冷荤凉菜、裱花蛋糕。热菜供餐时，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二、费用支付

1. 餐费标准：

教师餐：早餐 8 元/人，午餐 20 元/人，晚餐校本部 10 元/人（高三学部 20 元/人）。每月据实结算。

2. 甲方负责统计用餐人数，在双方共同确认用餐名单或用餐数量后，按照东城教委财务管理要求，甲方应按月全款支付乙方供餐款项，每月结算时间学校应据实调整，双方协商约定，结算时间为：每月 10 号前（如遇休息日、节假日或财政资金下达延期等，结算日顺延）将上月餐费支付给乙方，乙方收款前需向甲方提供盖章确认的结算单及合法有效的国家税务正式发票。

3. 托管经营期内，水、电、气等费用，具体为：水费、电费由甲方承担，燃气费由乙方承担，并按约定时间结清费用。

三、合同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经营学校食堂期限：

自 2026 年 10 月 01 日 至 2027 年 08 月 31 日。

乙方经营范围 教师餐制作、餐饮服务 。

四、经营场所

1.甲方为乙方提供食堂经营场所及教师就餐场所，本合同项下所需经营场所、设施、设备等须通过相关部门验收，不存在安全隐患，确保乙方经营中正常运转和有效使用，乙方有完全使用权。乙方配合甲方对上述设施设备进行验收，需改进时提出合理建议。上述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费用由 乙 方承担。

2.餐厅建筑及场地的改建扩建、消防、环保、供暖等公共设施的维护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3.食堂经营所需餐具和工器具等固定资产由甲方购买，日常损耗品由乙方购买。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委托 资源部 （部门）负责本合同实施中具体事宜的落实、监督和协调工作。委托 符娟 为学校食品安全总监，联系电话 13501171685，具体负责协助书记（校长）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主要承担组织拟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明确食品安全方面的责任要求;组织拟定

并督促落实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定期组织食品安全自查并及时报告，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组织拟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并适时开展应急演练;负责管理、督促、指导食品安全员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教职工品安全教育和培训;接受和配合监督检查等工作。委托 魏江硕 为校本部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员，联系电话 13436451813 ， 陈素芳 为高三学部食品安全管理员，联系电话 13641338505 ，按照职责要求对食品安全总监负责。具体负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日常管理及与乙方工作的沟通和协调。主要承担督促落实食品安全过程控制要求;管理维护食品安全过程记录材料;对不安全食品以及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及时整改并报告;记录和管理从业人员健康状况、卫生状况;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食品安全事故等。

（2）甲方协助乙方做好相关方面的沟通，保障食堂上下水、电、道路和电话等系统的正常使用。

（3）配合乙方做好教师用餐管理工作。

（4）甲方按审核确认的食谱，验收菜品品种、数量、新鲜度、温度、包装等，如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以保证教师准时用餐，如不能及时解决，甲方有权自行解决教师用餐，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餐标不超过合同约定价格的2倍。

（5）甲方应使用专用冰箱冷藏保存好食品留样并至少保存48小时，同时应做好相应的记录。食品留样应从乙方供应的配餐中全品类留存，应与实际配餐保持一致。

（6）甲方食品安全检查员定期或不定期抽查食堂经营状况（每周至少抽查两次）；及时将上级部门相关要求和考核指标转达给乙方，并督促乙方执行。

（7）甲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安排专人开展用餐满意度调查，并向乙方反馈教师用餐情况，督促并协助乙方调整菜品、种类、口味，改善服务，以满足教师的用餐需求。

（8）甲方和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随时对乙方食品加工过程、所采购或选用的食品原料进行检查和抽查，有权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留存的食品留样送专业的食品检验部门检验。对于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处理，进行整改。如果发现乙方涉及教师餐用料、加工、加工环境、卫生、安全、存放、运输等环节存在的问题可能影响教师餐的质量或导致其他问题发生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整改。如果乙方拒绝或未能及时整改，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9）甲方如有重大活动（如军训、运动会、考试等）导致用餐人数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如甲方未提前通知乙方且乙方已经按

照甲方预订的数量加工制作，则甲方应按预订数量与乙方结算。

（10）因乙方提供的食品和服务质量被投诉导致甲方发生损失或被追究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须确保严格执行《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坚持依法用工，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承担所属员工的工资、加班、保险等全部费用，并做到定期发放，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和加班费等劳动报酬。乙方与其聘用人员之间的劳动纠纷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乙方加强对聘用人员的审核，保证聘用人员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被餐饮服务行业禁止。

（3）乙方所聘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身份证和培训记录，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持有效健康证明并通过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不良记录背景审查后才能上岗。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无传染性疾病等不适于从事餐饮行业的疾病。

乙方所聘用工作人员如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乙方自行处理与该员工的劳动争议事项。

（4）乙方应对每个校区指派一名负责人，对食堂日常工作进行管理并与甲方沟通解决双方合作中出现的问题（乙方现场负责人：校本部 王代义 ，联系电话：13146696588。高三学部 王坤义 ，联系电话：18511262204 ）。乙方餐饮服务人员应该遵守校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有任何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或危及教师安全的行为。

（5）乙方须服从并遵守甲方为贯彻和执行相关法规而制定的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具体规定，加强对乙方员工《食品安全法》宣传教育，严防各种事故的发生，特别是杜绝食物中毒现象的发生。乙方有义务保证工作人员熟悉、掌握事故处理程序和急救知识，一旦发生应急事件，必须及时上报甲方负责人。违反此款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食物导致甲方教师食物中毒或因乙方操作不规范导致教师群体性身体不适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乙方应将下一周食谱提前送交甲方审核，教师餐必须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质量标准及卫生标准，甲方审核签字后生效，双方存档备查。乙方要按甲方审定的食谱进行配餐，不得擅自改变配餐品种，不得降低教师餐质量标准。

（7）乙方应该按照甲方要求每天按时足量供餐，保证教师正点用餐。乙方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意外事件致使其不能按时或足量向甲方供餐时，应提前 3 小时通知甲方，教师用餐问题由双方协商处理解决。如乙方未能尽到告

知义务或未按本款约定告知甲方，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师生用餐，但餐标不得超过合同约定餐标价格上限的2倍。

（8）乙方每日每餐应足量、全品类进行留样，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有义务按规定程序向市场监督管理提供食品原材料、生产工艺、加工过程等情况。

（9）乙方应负责回收教师餐包装物和厨余垃圾，在用餐完毕后及时清理，以保持校园及用餐场所清净的环境和清洁的卫生状况。

（10）因乙方原因导致或造成甲方设备设施损坏或丢失，乙方须负责修复或按价赔偿。

（11）低值易耗品（如餐巾纸、一次性纸杯等）的购置由乙方承担。

（12）合作经营期内，乙方负责食堂各项安全工作，如因工作不到位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全部法律责任。

（13）乙方应加大对工作人员培训（包括安全培训、技能培训、职责培训等），同时对员工生命财产安全负责。

（14）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构成违约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具有单方合同解除权。

（15）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各项检查，并承担相应整改责任。

（16）校园内产生的厨余垃圾清运所需服务费用、油烟管道清洗等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要做到餐厨垃圾规范管理，餐厨垃圾排放安排专人负责与清运公司对接，指导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掌握去向，做好日常管理。

（17）乙方不准利用学校食堂进行非法活动或转租、转借。

（18）乙方须为甲方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每人次保险赔付不低于10万元，赔付总额不低于90万元。

（19）**乙方不得使用预制菜、转基因食品及原材料，乙方派驻的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服从学校统一管理**。

（20）开餐期间饭菜须始终保持品质齐全，质量不降低，温度适宜。对就餐人员提出的要求和意见，应迅速研究，及时处理。

（21）乙方须严格遵照东城区教育委员会及北京市、东城区关于中小学食堂食材采购的相关管理规定，按照校方通知，及时接入并使用东城区教委指定的食堂大宗采购平台开展采购工作。指定品类大宗食材须全部通过大宗采购平台完成采购、下单、结算等全流程操作，不得规避平台自行采购；乙方须配合完成平台注册、资质备案、数据上报、台账同步等工作，主动接受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及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索证索票、出入库登记、采购公示等制度。

3. 乙方人员配备标准

人员配备包括项目经理、厨师长、厨师、主食主管、面点师、切配主管、切配人员、分餐主管、分餐人员、洗消主管、洗消员、服务员、打餐员等。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为全职人员，杜绝分包、转包、挂靠、或聘用临时人员。

厨师长及主管应身体健康，组织能力强，个人技术好，并具有较强的协调管理能力；大灶厨师、主食（面点）厨师具备初级以上厨师资质证书 ，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荤菜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管理层员工精通餐饮成本核算和营养学知识，能够合理配餐，保障厨房正常运行，为教师提供物美价廉、营养安全的食品；其他员工应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熟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等制度。

4. 配备人员职责要求

(1) 全体工作人员每年必须按时进行健康体检并取得健康证明，不得先上岗后补手续。乙方每天对员工进行晨午晚检，员工工作期间保持个人卫生和体温检测，自觉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严禁工作人员带病上岗。

(2) 注意仪表，上岗前穿好工作服，佩戴工作名牌，戴上工作帽、口罩，要整齐干净。

(3) 工作前及便后要洗手，但不准在餐具容器中洗手，不用屉布棉被套擦手。

(4) 不得在操作间内洗衣服，不允许在餐厅内洗与餐饮无关的任何物品，个人物品不得带入工作间。

(5) 不随地吐痰，不面对食品咳嗽，要遵守公德。

(6) 要做到“四勤”：即勤洗手、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洗衣服被褥，勤换工作服。

(7) 符合国家规范的凉菜间、切配间、面点间、热菜间等专间工作要求。

(8) 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部分由校方提供住宿，因校方住宿场地有限，超出校方住宿承载人数范围的，由乙方自行解决且不能影响正常工作。

(9) 所有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且年满 18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工作期间产生的工伤、劳动纠纷等一切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与学校无关。

(10) 非住宿人员不得在校留宿，员工住宿期间严格遵守学校管理制度，校内严禁吸烟、饮酒、打牌、赌博等不良行为。

(11)从业人员的言行举止须严格遵循学校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若出现言行失当、违背职业道德规范等不良影响的行为，校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相关责任，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六、食品原材料采购要求

1、食品原料进货台账健全，落实索证索票制度。

2、主、副食、农副产品、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食堂日常所需蔬菜、水产、鲜果、鲜肉、禽蛋类、冻货 、调料、粮油、奶制品，以及采购方提出的其它食材或用品。（采购品目中含《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发 财政部〈关于通报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情况的函〉的通知》”扶贫助农采37购预算，优先在“832平台”（cg.fupin832.com）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3、食品原料确保从正规渠道采购，食品原料安全有保障，需满足以下要求：A.大米（东北大米）必须符合GB1354-86标准，具有合法合规，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并且具有第三方的安全检测报告。 B.大豆油必须符合GB1535-2003标准，具有合法合规，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并且具有第三方的安 全检测报告。C.面粉为知名品牌（例如：五得利、古船、金龙鱼），必须符合GB1355-86标准，具有合法合规，符 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并且具有第三方的安全检测报告。D.牛羊肉、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具有合法合规，符合食品 安全法相关要求并且具有第三方的安全检测报告；能按照厨房要求对需要初加工的原材料进行加工。其 他产品检测报告需提供提供分类技术参数，例如鸡肉：按琵琶腿、鸡脯等。 E.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调味品必须具有合法合规,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并且具有第三 方的安全检测报告。F.豆制品、半成品必须具有合法合规，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并且具有第三方的安全检测报告。 G.禽蛋、蔬菜必须保证新鲜，水果农药残留量符合国家标准；且具有合合法合规,符合食品安全法 相关要求并且具有第三方的安全检测报告。H.饮品须在保质期内并且绿色健康，无国家禁止添加剂。 I.水产原料必须由具备合格资质的供方供货，供方资质证件需齐全，并出具水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保证每日提供的海鲜水产新鲜（部分水产要求鲜活），并能按照厨房要求加工宰杀洗涤干净。 J.冻货海鲜食材需提供原产地信息、企业注册号，生产批号、动物检疫标志，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 证明及其它相关证明；能按照厨房要求对需要初加工的原材料进行半成品加工。 K.运输冷藏食材时要有其相应的冷藏措施，运输车辆应保持内外清洁，防止食品污染。

七、合同解除和终止条款

甲乙双方明确，为切实保障教师在校用餐质量，全面提升教师在校就餐质量和食品安全，切实维护广大师生合法权益，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出现如下情

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甲方按合同约定的途径及方式送达乙方时生效：

1.在合作期内如遇国家政策、学校规划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此协议自行解除，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3.乙方在东城区教委或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的检查或考核中发现食品安全隐患，警示、约谈、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相关要求的；

4.引发教师极度不满，出现严重负面舆情、影响社会稳定或甲方声誉的；

5.乙方如出现资质文件不真实、资质证书虚假、专业证书虚假、人员信息造假或因诚信问题被上级部门在官方渠道公开通报，有任一一种情况的；

6.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7.每个校区工作团队要求人员稳定，如出现临时变化，须第一时间告知校方并当天将工作人员补齐。

8.乙方派驻甲方工作人员数量必须满足学生食堂与教工食堂所需，如有不足，需及时补满。

9.乙方未及时开餐，开餐时间超过规定时间 15 分钟；

10.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全部或部分教师进行满意度调查，一学年内，乙方满意度低于 85%累计达到 2 次的。

11.如因乙方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被执法部门处理、通报，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给东城区和学校造成重大舆情或严重不良影响的。

12.不能按照《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在校就餐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东城区中小学幼儿园在校就餐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要求提供相应服务的。

13.发生教师食物中毒以及其他原因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14.供餐企业与学校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经营行为的。

因上述原因甲方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无须对乙方作出任何补偿。因乙方行为导致甲方发生损失或被追究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解决纠纷方式、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加条款：

1.饭菜及套餐每月进行一次较大更新，同时不得提高价格、不得降低品质。

2.变更食堂核心管理人员需向学校书面报备并经学校同意。

3.发生如下任意情形之一的，校方对乙方予以当月餐费扣减：

(1)餐食中发现异物，每次扣500元；

(2)餐食未烹饪至全熟，每次扣500元；

(3)乙方未能区分特色风味餐出餐，或错误出餐给少数民族教师，损害民族信仰的，每次扣500元；

(4)不尊重少数民族教师餐饮习惯，致使教师产生不满情绪的，每次扣500元。

(5)操作间及乙方工作区域发现老鼠、蝇虫、蟑螂等，每次扣5000元。

4.如乙方中途退出，应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承担当月师生用餐所需费用。

十、乙方提供下述资质文件原件交由甲方审核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由甲方备查，下述资质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二：服务人员清单、属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

附件三：公司与派驻到我校所有员工签订的合同复印件、社保机构出具的本项目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相关证明

附件四：食品原料供应商清单及其资质

附件五：保险单据副本或复印件

十一、生效条款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壹份，送交东城区教育委员会、市场监管所备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袁丽秋

联系电话：67126226

2026年9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110103197002081839

联系电话：13500877766

2026年9月24日